



安徽夏商周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及
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夏商周律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 马鞍山市 花山区 西湖花园南门 19 栋 3 层

电话：0555-2389399

邮编：243000

目 录

引 言	1-2
释 义	3-4
正 文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标的股权的定价	5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6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6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一）泰尔重工的主体资格	7
（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8
《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	8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五、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	9
（一）标的股权	9
（二）目标公司	9
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14
七、信息披露	14
八、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5
九、结论意见	15

引 言

致：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致：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夏商周律师事务所受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合法持有的深圳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 股权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备忘录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全 称
泰尔重工、上市公司、受让方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转让方	潘哲、杨文龙、李俊毅
众迈科技、目标公司	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补偿义务	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
本次转让、本次交易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协议受让潘哲、杨文龙、李俊毅所持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51.4%股权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标的股权	潘哲、杨文龙、李俊毅所持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51.4%股权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生效之日
《交易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51.40%股权的公告》
《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及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96 号《资产评估报告》

简 称	全 称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5-9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法律法规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安徽夏商周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安徽夏商周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及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法律意见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泰尔重工泰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公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泰尔重工向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协议受让潘哲、杨文龙、李俊毅所合计持有的众迈科技51.4%股权。泰尔重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对众迈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异，由利润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获得的泰尔重工支付的总对价为限进行补偿。经各方一致同意，泰尔重工可在利润承诺期内收购目标公司剩余44.18%的股权，交易对应的估值以上一年度完成净利润的10.7倍，与，5.35亿元，两者孰低确定。

（一）标的股权的定价

1、标的股权的评估值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众迈科技股东全部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8,053.56 万元，对应的 51.4%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4,419.52984 万元。

2、标的股权的定价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9,213.3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012.66 万元。众迈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704.4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8,053.56 万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利润补偿人承诺标的公司众迈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6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三年累净利润不低于 1.12 亿元。如众迈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众迈科技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为限进行补偿。利润承诺期限内，利润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按照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 2.8 亿元计算，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1.4392 亿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泰尔重工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根据依法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的总对价为 1.4392 亿元。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对价：其中，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5%，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 35%。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标的资产股权应在《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手续由众迈科技及转让方负责办理，泰尔重工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泰尔重工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公告》经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比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泰尔重工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经核查，泰尔重工系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泰尔股份，股票代码：002347。泰尔重工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733034312N（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正彪，注册资本为 44935.0562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联轴器、冶金专用设备及配套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剪刀、轧辊、模具、减速机、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设备机床、钢材、电器元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品维修和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泰尔重工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泰尔重工具备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一方的主体资格。

(二) 潘哲、杨文龙、李俊毅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为标的股权的转让方。经核查，潘哲，男，汉族，1980 年 5 月 4 日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深航飞行员公寓北楼。身份证号码：230229198005040312。杨文龙，男，汉族，1975 年 10 月 13 日生，汉族，住址湖南省洞口县竹市镇清毛村新屋组。身份证号码：432624197510133733。李俊毅，男，汉族，1990 年 5 月 12 日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 42 号景园大厦南座 6B。

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具有法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且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持有者，

具备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一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及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

基于本次交易，泰尔重工与目标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就泰尔重工拟向股权转让方受让股权转让方所持众迈科技 51.4%股权的相关事宜做出安排和约定；并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补偿事宜做出安排与约定。

《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对股权转让的一般约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标的股权的交割、陈述、保证与承诺、税款及其缴纳、审批及信息披露、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就《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对经营业绩及补偿事宜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差异的确定方式、净利润差异补偿数额的计算、业绩奖励及补偿的实施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已经泰尔重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2、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向泰尔重工转让其持有合计 51.4%的股权，转让方以外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不存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

（一）标的股权

根据泰尔重工董事会决议、《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及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公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51.4% 股权。

（二）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曹林斌持有 26.1% 股权，潘哲持有 19.8% 股权，杨文龙持有 20.7% 股权，李俊毅持有 20.7% 股权，谢冬凤持有 2.7% 股权，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四西部工业区菩盛源科技园第 2 栋

法定代表人：曹林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721175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零配件的研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与销售，电池及电池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零配件的生产。

1、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1）目标公司设立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证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由杨文龙、曹林斌、李昆明、潘哲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杨文龙、曹林斌、李昆明、潘哲分别出资 115.00 万元、

155.00 万元、115.00 万元、115.00 万元, 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3%、31%、23%、23%。公司的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 首期实收资本为 0, 股东承诺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十年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目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曹林斌	155.00	155.00	31
2	杨文龙	115.00	115.00	23
3	李俊毅	115.00	115.00	23
4	潘哲	115.00	115.00	23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 股权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众迈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曹林斌将其持有的众迈科技公司 2%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谢冬凤, 同意股东潘哲将其持有的众迈科技公司 1%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谢冬凤, 同意股东李昆明将其持有的众迈科技公司 23%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俊毅, 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上述股权变更后, 众迈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曹林斌	145.00	145.00	29
2	杨文龙	115.00	115.00	23
3	李俊毅	115.00	115.00	23
4	潘哲	110.00	110.00	22
5	谢冬凤	15.00	15.00	3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 股权变更、股权增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 众迈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原有股东将各自持有众迈科技公司股权的 10.00%转让给深圳众匠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转让后深圳众匠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众迈科技公司 10 %股权；会议同时通过了全体股东增资的决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00.00 万人民币，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后，众迈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曹林斌	783.00	130.50	26.10
2	潘哲	594.00	99.00	19.80
3	杨文龙	621.00	103.50	20.70
4	谢冬凤	81.00	13.50	2.70
5	李俊毅	621.00	103.50	20.70
6	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0.00	10.00
合 计		3,000.00	500.00	100.00

根据《交易公告》、目标公司所提供的工商登记查询资料、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51.4%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抵押、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业务情况

（1）概况

众迈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一家集研发和设计、生产与服务理念为一体的锂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企业。至今公司已拥有技术研究、加工制造、销售管理、生产售后等各类专业团队，且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综合考虑技术先进

性和经济合理性，致力为客户提供完善适用的生产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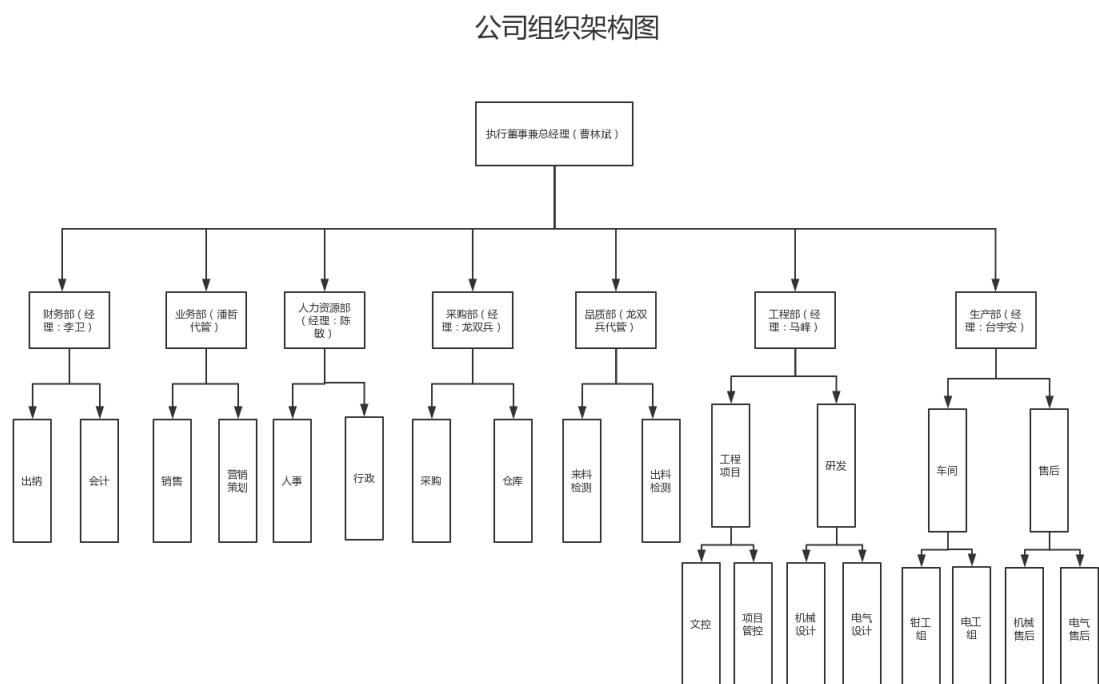
众迈科技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四西部工业区菩盛源科技园第2栋厂房(含办公)及宿舍系租赁取得，出租方系深圳市鑫恒荣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限5年，从2017年07月15日起至2022年07月31日止。

(2) 远景

在国家新能源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从2015年开始大幅上升，以锂电为主的动力电池市场也随之呈现爆发趋势。目标公司的产品系锂电池生产一环节所需必备品，其技术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次股权收购后，目标公司成为泰尔重工的控股公司，有利于泰尔重工加强对该公司的控制和经营。同时目标公司在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增强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得到极大改善。

3、组织架构及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

(1) 目标公司的经营组织架构如下图：



(2) 目标公司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曹林斌、监事杨文龙、财务负责人李卫、业务部负责人潘哲、人力资源负责人陈敏、品质部及采购部负责人龙双兵、工程部负责人马峰、生产部负责人台宇安。

目标公司提供了《员工手册》，含有《基本守则》、《聘用与离职》、《工作时间》、《请假与休假》、《保密制度》、《薪资与发放》、《员工奖惩》、《福利》、《安全与健康》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较为清晰，制定了适应其发展规模的制度。管理人员任职及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要资产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众迈科技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505,649.54 元；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2,070,105.56 元；存货账面余额 35,812,545.30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包括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656,069.13 元，包括包括车辆和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主要财产外，众迈科技无房屋、土地类固定资产。

5、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5-9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众迈科技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元）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672,484.44
预收款项	3,930,224.44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元）
应付职工薪酬	668,468.18
应交税费	2,418,389.99
其他应付款	22,437,006.09
流动负债合计	70,126,57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126,573.14

6、对外担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5-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众迈科技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7、重大诉讼与仲裁

根据众迈科技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迈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众迈科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方持有众迈科技 61.2%股权；股权转让方共计转让 51.4%的股权给泰尔重工。泰尔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正彪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本次交易各方书面承诺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并未涉及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尔重工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泰尔重工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核查，泰尔重工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安徽夏商周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众迈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受让方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而且目标公司的所有非关联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及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殷向东 律 师

主办律师： 奚俊俊 律 师

主办律师： 郑方子穗 律 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